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7 号文《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3,788,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7,999,999,8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7,943,999,84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70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9,339,797.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0,660,042.37 元。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9,744.30 元；经本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11,648.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48,999,764.30

元(包括利息收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资金人民币 11,648.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账户不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对该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999,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利息收入)				8,339,74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利息收入)				7,948,999,76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不超过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体系内汽车租赁项目	不适用	不超过 5,600,000,000.00	5,543,999,840.00	5,543,999,840.00	8,339,744.30	5,548,999,764.30	4,999,924.30	100.09%	不适用	241,054,642.45	注 6	不适用
合计	—	—	7,943,999,840.00	7,943,999,840.00	8,339,744.30	7,948,999,764.30	4,999,924.30	100.06%	不适用	241,054,64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无结余, 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募集资金							

---

专户中结余资金人民币 11,648.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是由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投入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将利息收入人民币 4,999,924.30 元投入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对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人民币 11,648.21 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5：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及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由于该项目未单独承诺效益，故不适用。

注 6：本募投项目未单独承诺效益，但是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1.65%，用于内部推导该指标的项目资产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及实际效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效益
净利润预测数	19,987.19	37,564.83	15,200.11	72,752.13
实际效益(i)	3,332.06	24,560.33	24,105.46	51,997.85

### (i)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实际效益计算方法

对于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置换相关董事会议日后已投入的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简称“项目资产包”)，自募集资金投入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对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按月单独计算产生的不含税利息收入，扣除按分摊比例(分摊比例=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融资租赁总生息资产余额\*100%)等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违约金和拖车及现场催收费用等期间费用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作为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实际效益与净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在进行净利润预测时，本公司将 2016 年 3 月作为预测的起始月份，假设募集资金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按月平均投入汇通信诚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而实际募集资金投放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放的速度慢于净利润预测数中的测算，自 2016 年 3 月开始投放，至 2017 年 11 月才基本完成投放，且每月金额不等，导致实际前期项目资产包规模未达到预计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预测时估计的项目资产包的生息资产余额远低于实际的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从而导致实际效益释放进度相较预测效益释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滞后。